

新竹縣敬老愛心卡申請及使用說明

一、依據：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

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原住民年滿55歲。
- (二)非原住民年滿65歲以上。
- (三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備妥下列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申請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(正反面分開影印，須攜帶正本供查驗)；55歲-64歲原住民須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- (二)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身心障礙者檢附，需攜正本供查驗)
- (三)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照片2張。
- (四)印章(親自簽名者，不在此限)。

四、免費乘車額度：

每人每月自動儲值500點，限當月有效，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，每月額度使用完畢後，可自費加值使用。

五、補助乘車範圍：

新竹客運(新竹縣、市境內)；苗栗客運(全線)；中壢客運(除國道外)；國光客運(竹北高鐵往返新竹市東門市場站、新竹市、竹東及關西往返台北市)；科技之星(快捷7號)；新通客運(新竹火車站至竹北高鐵站)及金牌客運(快捷1及8號)等7間客運乘車補助。

註：如使用於補助乘車範圍之外的交通工具(火車或北捷等)，須自行至儲值地點儲值(台鐵、全省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便利商店等)。

六、票卡製作、遺失、毀損：

- (一)票卡製作費用：除首次申請，或因不可歸責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者，得免收製卡費外，應由申請人(持有人)自行負擔製卡費用。
- (二)票卡遺失、毀損處理情形：持有人應向製卡公司客服辦理掛失，票卡掛失後即失效，由票卡持有人重新備妥申請所需證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申請。另電子票證掛失起二十四小時內遭冒用所生之損失，由電子票證持有人自行負擔。

註：悠遊卡客服專線412-8880(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)。

七、違規使用處罰：

本電子票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有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。違者，本府得停止使用一年；第二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三年；經第三次(含以上)查獲者，停止使用五年。已掛失者不在此限。

八、票卡持有者，具下列情事，應停止使用：

- (一)死亡。
- (二)戶籍遷出本縣
- (三)喪失身心障礙資格。

九、使用方法：

持卡人使用敬老愛心卡支付以里程計費之公車，持卡上下車皆須刷卡，並限本人使用。

十、提醒您：

- (一)票卡應避免暴露於高溫、彎折、磨損或裁切破壞。
- (二)請勿將多張悠遊卡同時觸碰感應區，避免感應不良或重複扣款。
- (三)使用時，請勿將悠遊卡放置於金屬製品附近。
- (四)若輕觸感應區的時間太短或距離太遠，請稍待片刻，重新感應即可。
- (五)若將悠遊卡放置於皮包內感應，請注意厚度不可超過5公分，並仍請輕觸感應區。